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4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英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6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英溪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英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行竊他人店內商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各次所竊商品之價值尚非甚鉅，且業與告訴人捷安家有限公司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告訴人亦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並請求就被告本件犯行量處緩刑等情，有和解切結書及調解案件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警卷第18頁、本院簡字卷第11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復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各次所竊財物價值及數量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

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再斟酌被告為前開犯行之時間，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及諭知同上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(一)所竊得之黃魚1條、石二鍋芋香貢丸1包、芝司樂高鈣低脂起司1包、義美原味純豬肉鬆1罐、嬌生嬰兒甜夢潤膚乳液1罐等商品，及如附件犯罪事實(二)所竊得之廣達香肉鬆1罐、黃日香甘酒豆腐乳2罐、生鮮花生罐1罐、嬌生乳液1罐等商品，雖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惟被告嗣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賠償金額，已如上述，應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如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與告訴人已於偵查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具狀陳述略謂：不欲再追究並請本院給予被告緩刑等語，有上開調解案件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可認被告犯後有心悔過，本院認被告經此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6106號

被 告 陳英溪 男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英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110年9月21日1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814生鮮超市中安店」（登記為捷安家有限公司）內，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架上擺設之黃魚1條、石二鍋芋香貢丸1包、芝司樂高鈣低脂起司1包、義美原味純豬肉鬆1罐、嬌生嬰兒甜夢潤膚乳液1罐（售價分別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05元、109元、255元、235元、209元），得手後，旋即藏放於衣服口袋內未結帳，再選購其他物品結帳以掩人耳目；（二）於110年10月2日12時46分許，在上開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架上擺設之廣達香肉鬆1罐、黃日香甘酒豆腐乳2罐、生鮮花生罐1罐、嬌生乳液1罐（售價分別為159元、150元、89元、199元），得手後，旋即藏放於衣服口袋內未結

帳，再選購其他物品結帳以掩人耳目。嗣因經該店副店長樂珠英盤點時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樂珠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英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樂珠英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損失明細表2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1張及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英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其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檢 察 官 陳永盛